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黃金川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34

傳真: 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:edu\_me.24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安字第10930219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宣導資訊1份(9088988\_1093021958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109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宣導 資訊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9年3月6日北市消滅字第1093009073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清明節將屆,為防止掃墓期間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 故,請各級學校加強清明掃墓期間墓地防火注意事項宣 導,期透過學校教育進而強化家長防火保林概念。
- 三、有關清明掃墓防火宣導資訊詳如附件,請各校利用跑馬 燈、電子看板、網站及校內公告等方式落實宣導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2020/03/09文



第1頁,共1頁